

附件 1

安阳市第二届中小学师生劳动教育作品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报送要求

（一）内容规范

作品须为原创，不得抄袭，内容健康向上，不得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违背社会公德、侵犯他人隐私的内容。

（二）主题鲜明

学生组作品须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或志愿服务劳动相关，突出热爱劳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展示已经学会或熟练掌握的生活劳动技能、生产劳动和志愿服务本领，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和未来职业所需的基本劳动能力、良好劳动习惯和崇高劳动品质。

教师组作品须反映教师本人在学校劳动教育课堂、课外劳动活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实践等方面的劳动教育经历及学校劳动教育教学开展过程真实情况，包括劳动周活动策划、劳动技能指导、劳动技能实践、劳动教育总结交流等。通过劳动教育作品展现学校劳动教育的开展过程、成果和特色。

（三）作品格式

1. 短视频。时长应控制在 2 分钟以内，大小不超过 300M 为

宜，横屏拍摄，画面和音质清晰、稳定、流畅、展现学生劳动或教师劳动教育过程和成果。

2. 绘画。画种不限，要求立意新颖，能够多角度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展示出中小学师生热爱劳动、崇尚劳动和尊重劳动。

3. 主题征文。围绕劳动和劳动教育主题自拟题目，层次清楚、文字流畅，语言准确、生动，文体不限。字数限制小学生不低于 500 字，中学生不低于 800 字。

4. 摄影。单幅或组照，彩色或黑白照片不限，单幅大小 2MB-5MB，组照数量为 4 幅-8 幅。

所有作品须自行拟定作品名称，其中短视频、绘画和摄影作品需附 100 字以内的文字介绍，阐述作品亮点和创意等内容。短视频以 MP4 格式上传，绘画、主题征文、摄影作品以 JPG 图片形式上传，要求图片清晰、内容完整。

（四）版权说明

市教育局有权保留作品且在相关活动中使用（包括展出、宣传、出版等），不另付稿酬。参赛者应保证提交的作品具有完整版权，不侵犯第三人或第三方机构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凡因作品或参赛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二、评分标准

作品形式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短视频类 作品	作品内容	紧扣主题、立意鲜明、健康积极、富有感染力、传播力度高、社会影响力强，无负面影响，为完整劳动过程。	40 分
	摄像要求	画面清晰、曝光准确、色彩无失真、构图美观、镜头稳定。	20 分
	编辑制作	结构流畅，配乐得当，字幕规范，无跳轴夹等瑕疵，可剪辑。	20 分
	创新性	剧本、摄像、编辑制作等方面具有新颖的角度和手法。	20 分
绘画类 作品	绘画题材	题材健康，主题明确，创意新颖，画面中心内容突出劳动情感积极向上，本人原创，作品符合文件要求。	40 分
	绘画技法	构图合理、比例恰当准确，上色均匀，色彩丰富、鲜明，有层次感，画面生动和谐，线条自然流畅，不粗糙。作品不得使用 AI 制作。	30 分
	绘画效果	画面干净整洁、表现生动，内容完整，富有创意，具有较强的感染力。	30 分
主题征文类 作品	作品内容	文章感情真挚，标题醒目、新颖，文体明确，文眼明显，线索脉络清晰，突出热爱劳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主题思想，符合文件要求。	40 分

	主题鲜明	具有劳动思想价值和现实意义，内容符合征文主题要求，富有启迪性和前瞻性。	20 分
	文章体裁	文章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布局严谨、自然、完整，语言通顺流畅、符合逻辑。	20 分
	语言表达	写作技巧运用合理，构思新鲜，见解独特，语言通顺流畅、符合逻辑，表述清晰，表达方式灵活，详略得当，富于个性文采。	20 分
摄影类 作品	作品内容	围绕活动主题和劳动教育亮点，具有思想内涵和艺术表现力，来自教师本人劳动教育实践。	40 分
	摄影技法	构图合理、色彩与主题相符、曝光准确、主题鲜明，可做裁切以及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当微调，不得做合成、元素添加等后期处理。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或电脑创意作品不予评比。	30 分
	摄影效果	图片为原图，图像清晰无失真，能让观众产生共鸣，有独特的视角和创意，体现劳动教育的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具有创新性和艺术性，易于宣传展示。	30 分

附件 2

安阳市第二届中小学师生劳动教育作品报送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单位	姓名	作品形式	作品名称	组别	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注：1. 为方便汇总，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学校报送时此表电子版以 Excel 电子表格形式报送。

2. 作品形式为短视频、绘画、主题征文、摄影四种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组别为小学低年级组（1-3 年级）、小学高年级组（4-6 年级）、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学生组作品最多填报 1 名指导教师。

安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10 月 10 日印发